



TAIWAN

荷蘭臺商服務手冊

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荷蘭地區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1
委員長的話	2
壹、駐荷蘭代表處簡介	3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4
一、領務業務諮詢	4
二、經濟業務諮詢	4
三、僑務業務諮詢	4
參、經貿合作	5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5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6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8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8
二、服務內容	8
伍、人才交流	9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9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11
陸、區域鏈結	12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12
二、臺商投資荷蘭情形及分布概況	12
三、重要臺商組織	13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5
捌、臺商子女就學	17
玖、臺商醫療	20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21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21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22
三、ESG 資源專區	23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24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25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27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28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29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30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31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33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34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37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38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39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40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41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42
十九、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43
二十、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45
拾壹、荷蘭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47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49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51

序言

回顧荷蘭東印度公司(VOC)自 1624 年短暫駐足福爾摩沙，臺灣自此進入近代世界歷史視野。2024 年臺荷歷史交會迎來 400 周年，臺荷經貿關係悠久緊密，是我國可靠且具韌性的重要夥伴。

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自 1978 年設立起，長年致力於推展與荷蘭雙邊關係及各項領域之合作。雙方同樣作為成功的民主國家，高度重視自由、法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並持續透過交流及互訪深化在經貿、科技、教育及文化等多元領域的合作。近五年來，荷蘭國會不僅通過多項友臺動議案，包括：支持臺灣國際參與、關注兩岸和平及增進雙邊關係等。迄今兩國已於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上，成為彼此不可或缺的關鍵成員。相信在未來，兩國將能在既有的堅實基礎上，持續推展永續夥伴關係。

《荷蘭臺商服務手冊》之編撰，旨在彙整本處有助於臺商在荷投資貿易、安家生活、育兒學習等各項業務資訊，方便有意前來荷蘭之臺商參考。除希冀持續深化臺荷雙邊貿易關係，更藉以深化臺商朋友與本處之聯繫，持續提供我國民眾便捷之服務。未來，手冊內容也將定期檢視更新，也歡迎各位臺商朋友不吝指教、分享建言。

謹祝福各位闔家平安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大使

田中光

2025 年 2 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遍布全球，長年於僑居國經營發展，深耕當地市場，具有在地人脈與通路優勢，而各地的臺商組織與綿密網絡更是協助臺灣深化與當地國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及布局全球之最佳夥伴。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並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發揮臺灣優勢。

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打造韌性、可靠、安全的供應鏈，已成為各國重要產業政策，加上數位化及低碳化之趨勢，讓海外臺商面臨各項挑戰，僑委會允宜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政府經濟發展策略，以全球布局之眼光與格局，強化臺商服務工作推動，同時策訂與時俱進之聯繫與服務方案，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未來各項挑戰並掌握發展新契機，厚植在地實力，加速全球多元布局，深化在各國與國際的發展基礎，助益各地臺商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共創「經濟日不落國」國家永續繁榮願景。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僑務委員會 姧員長

徐佳青

壹、駐荷蘭代表處簡介

中華民國自 1978 年起，在荷蘭於國際組織聚集之重要城市—海牙設有駐荷蘭臺北代表處。代表處管轄範圍包含荷蘭全境，兼理荷屬古拉索、波奈、阿魯巴，並設有不同部門，分別為荷蘭民眾及僑胞提供簽證及文件證明、護照事務、經濟事務輔導及協調、貿易及投資資訊、教育及文化業務、新聞聯繫及國情資訊等各方面服務。

駐外館處 中文名稱	駐荷蘭代表處(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駐外館處 英(外)文名稱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館址	Van Stolkweg 23, 2585 JM Den Haag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nl/
聯絡電話	領務中文/英語：+31 (0)70 2503000 分機 114 領務荷語/英語：+31 (0)70 2503000 分機 113 其他：+31 (0)70 2503000
緊急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31 (0)654-948849 荷蘭境內直撥：0654-948849
電子郵件	領務服務及預約： consularnld@mofa.gov.tw 一般事項： admnl@mofa.gov.tw
服務時間	領務受理時間 免預約：週一—五：09：30—12：00 需預約：週一—五：14：00~16：00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系統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領務業務諮詢

(一)業務簡介

臺灣護照、簽證簽發及文件證明認證。

(二)聯絡資訊

電話：+31 (0)70 2503000 (分機 114—中文/英語；分機 113—荷語/英語)

電郵：consularnld@mofa.gov.tw

二、經濟業務諮詢

(一)業務簡介

以促進兩國雙邊貿易關係為目標，推動與支持臺灣及荷蘭機構及企業在商務、科學、技術、農業與文化等領域的合作，並提供策略性經濟合作的平臺。

(二)聯絡資訊

電話：+31 (0)70 2503018

電郵：netherlands3@sa.moea.gov.tw／netherlands5@sa.moea.gov.tw

三、僑務業務諮詢

(一)業務簡介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推展僑民文教工作，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推動僑務新聞傳播及海外文宣等事宜。

(二)聯絡資訊

電話：+31 (0)70 2503020

電郵：netherlands@ocac.gov.tw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

收集、提供荷蘭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暢通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長、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三)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

輔導臺商聯誼組織運作並加強互動交流；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 6 大洲臺商總會及於 72 個國家成立 176 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五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四)編印各國投資環境簡介等刊物及建置相關網站

已編印 70 餘國各國投資環境簡介，介紹各國最新之經貿情勢；並建置「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政府相關法令措施、各國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並發行專家撰寫對重要經貿時事之觀點，提供國內外臺商經貿新知，以期在資訊流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twBusiness?lang=cht>

(五)荷蘭投資環境簡述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另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的史基浦機場更是西歐最重要的國際機場之一。目前，由美國或亞洲進入歐洲之貨物，1/3 以上透過荷蘭水路、陸路及空運轉運。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此外，2002 年啟用的歐元貨幣除使交易成本與匯率風險減少外，歐元區內營業成本亦將更具透明與比較性，對我商擴充在歐洲經營版圖將具無形助力。

荷蘭外人投資處 (NFIA) 及各地方外人投資機構在吸引投資上扮演協

調角色，舉凡跨部會協調、工作證發給、勞工法令及稅務規定等，皆可提供詳細資訊及專業諮詢。此外，NFIA 亦提供各項投資法規、合資與併購機會等資訊，執行投資專案計畫，協助安排大型外商企業參訪等服務，同時亦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荷蘭國際物流協會（Holland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uncil, HIDC）等機構為外資企業提供進一步之服務，俾利外商選擇適當投資地點。

目前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循環經濟、能源相關產業（包括永續能源、能源效率、節能、儲能等）、高科技（包括半導體機械、精密機械、醫療儀器、資訊電子、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農業（包括溫室技術、節能、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育種、園藝花卉（含全球花卉交易平臺）、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海事工程、防洪治水工程、離岸油氣探鑽及風力發電工程、化學（含石化）、倉儲運輸配銷等，荷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該等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共同開拓市場。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簡稱 TAITRA、外貿協會、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目前，該協會擁有 1,300 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人員，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遍佈全球各地逾 60 個海外據點及超過 500 個簽有合作協議之國際貿易推廣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提供零時差、無國界的即時服務，持續與廠商共同追求臺灣經濟的穩健發展，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該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數位轉型、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期許成為臺灣「數位經貿的領航者」及「創新模式的推動者」。

(二)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

- | | |
|-------------|--------------|
| 1、拓銷全球市場 | 6、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
| 2、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 7、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
| 3、推廣服務業貿易 | 8、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
| 4、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 9、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
| 5、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 10、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

(三)荷蘭地區—鹿特丹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Rotterdam

- 1、負責主管：林少暉主任
- 2、地址：Corkstraat 46, Unit A3.04-A3.05 3047 AC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3、電話：+31 (10) 4460300
- 4、傳真：+31 (10) 4625265
- 5、電郵：rotterdam@taitra.org.tw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

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1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9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 1、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 2、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 3、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 4、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 (+886(0)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LINE ID : @ocg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ocgfund

-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伍、人才交流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一) 學生語文及獎助學金資源

1、荷蘭在臺辦事處「DUTCH APPROACH 荷蘭語教學中心」

由荷蘭在臺辦事處(Netherlands Office Taipei)的代表於 2020 年正式剪彩啟用，採取小班教學，由經驗豐富的荷蘭母語老師同時提供實體以及線上學習荷蘭語課程。幫助有意願前往荷蘭，或對荷語具興趣之國人學習荷蘭語。DUTCH APPROACH 荷蘭語教學中心官網：<https://dutch-approach.nl/>

2、荷蘭政府「荷蘭獎學金」

由荷蘭教育、文化和科技部，荷蘭研究型大學及荷蘭應用科技型大學發起，提供給來自非歐洲經濟區(non-EEA)國家的學生攻讀學士或者是碩士課程。每位獲獎者將在荷蘭學習的第一學年獲得 5,000 歐元資助。請注意荷蘭獎學金為非全額獎學金並且學生只能獲得一次。

計畫官網：<https://study-in-holland.wixsite.com/taiwan/blank-21>

3、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台達荷蘭環境獎學金」

自 2005 年起補助欲赴荷蘭學習與環境及永續能源等相關領域，如：教育、工程、管理、設計、法經與政策、環境科學、建築等研究的碩士生，每名新臺幣 25 萬元獎助學金。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申請情況調整，申請期間約在每年 1 月至 4 月之間。

計畫官網：<https://www.delta-foundation.org.tw/project/15>

4、臺灣歐洲教育推廣協會「歐洲留學獎學金」

為培養我國青年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及經驗，提升國際競爭優勢同時推廣歐洲高等教育，鼓勵臺灣學士畢業生赴歐洲地區進修，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每年獎助 2 名學生赴歐攻讀碩士同等學歷，獲獎生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計畫官網：

<https://www.eef-taiwan.org.tw/scholarship-detail.aspx?id=1>

5、歐洲委員會「Erasmus+ 歐盟聯合碩士學程獎學金」

提供每位 25,000 歐元的獎學金給非歐盟國家的國際學生(包括臺灣)前往歐洲攻讀碩士學位。目前，在 2014 年－2020 年間已提供 350 個碩士學程，並預計在未來七年中招募兩萬五千名碩士生。學程的時間可能為 12、18 或 24 個，而學生至少必須在學程大學聯盟中的兩所大學學習。

計畫官網：https://www.eacea.ec.europa.eu/scholarships/erasmus-mundus-catalogue_en

(二)畢業生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1、國科會「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The Einstein Program」

提供每案每年原則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的多年期計畫經費，補助以跳躍思考、勇於創新、大膽逐夢為主軸的研究計畫，鼓勵研究者多元與自由地嘗試各種研究發想，發掘有潛力的新興議題進行探索，申請資格為年齡 32 歲以下具博士學位，或博士畢業 3 年以內且未逾 35 歲之年輕學者。

計畫官網：<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876ee953-9fad-41d6-8f26-f51a5010afff?l=ch>

2、國科會「哥倫布計畫 The Columbus Program」

提供每案每年原則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的多年期計畫經費，補助以探索未知、放眼國際、追求卓越為方針的研究計畫，鼓勵研究者投入具有潛力的研究構想，建立跨領域合作團隊，或至國外的研究機構進行交流研究，增進國際視野及影響力，提高我國學者於國際學術社群的能見度，申請資格為年齡 38 歲以下博士畢業之年輕學者。

計畫官網：<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b64c0e60-430b-4353-870e-baec5de5908d?l=ch>

(三)海外人才橋接方案 (LIFT2.0)

在目前全球人才競逐趨勢下，為回應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並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產業創新領域」號召我國赴海外留學的人才，返國貢獻所學，達到激勵產業創新及刺激技術躍升之成效為方案目標。通過平臺建置，積極促成海外學人與國內產學研機構進行線上/線下媒合，並提供海外學人來回機票補助與全程免費食宿，安排海外學人參加「海外學人國內交流會」，與國內產學

研機構進行面對面交流，以促成海外學人返/來臺就業發展。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

暫無國內大專院校海外駐點服務。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一)與我國已簽署之協定

- 1、1993 年臺荷簽署農業合作協定。
- 2、2012 年 2 月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 3、2015 年 9 月簽署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備忘錄。
- 4、2019 年 8 月簽署臺荷科技合作備忘錄。
- 5、2019 年 12 月簽署臺荷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
- 6、2001 年 11 月簽署臺荷專利優先權相互承認協定。
- 7、2001 年 2 月簽署臺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註：由於荷蘭係歐盟會員國，並無單獨對外推動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二)雙邊經貿交流活動：臺荷雙方定期進行互訪及經濟對話會議，就雙方經濟、關務、科技、創新、農業及民間合作等共同關切問題進行討論。

二、臺商投資荷蘭情形及分布概況

(一)臺商投資分布情形：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資料，臺商係自 1986 年起首度來荷投資設點，雙方貿易關係密切，係我國最大投資國、我對歐盟第 2 大貿易夥伴。至 2024 年止共 236 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 44 億 599 萬美元。

荷蘭近 6 年來臺商及僑民人數增幅甚大，根據荷蘭統計局公布資料，推估旅居荷蘭來自臺灣移民達 7,260 人，分散於各地；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等大城市雖有唐人街商區，但未有特定聚集於唐人街之情況，大部分臺商及僑團(校商)無固定會所。

早期臺商及僑民以餐飲及旅遊相關行業為主，1980 年代起臺商陸續在荷蘭設置據點，初期設在鹿特丹地區，以資訊電子業為主，近 10 年則因行業及各地區經營條件，目前約有臺商 140 家，較集中於大阿姆斯特丹、鹿特丹及安多芬地區。**產品則包含資通訊產品、能源、自行車、金融、海運、物流及空運等。**

(二)在荷投資主要臺商類別：

在荷投資之公司絕大多數都是我上市(櫃)公司，這些廠商選擇荷蘭作為

歐洲地區的行銷、倉儲、售後維修、研發等總部。其中以 ICT 相關產業為主，如：宏碁、華碩、台達電、研華、微星、技嘉、鴻海、緯創、群創、台積電、聯電等；傳統產業則有東元、永光、南港輪胎、堤維西、美利達、桂盟等；也有少數從事航空、海運、物流、金融等服務業，以及巨大從事簡易裝配，來荷臺商普遍以全歐為其市場，由臺灣選派來荷的管理幹部均具備良好英文能力。臺商選擇荷蘭做為歐洲營運總部主要考量為該國優良的賦稅環境、英文普及和發達的物流服務業。

(三)臺商投資相關產業：

主要投資業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電腦、電子產品，光學產品製造業。

(四)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荷蘭目前領先全球、具規模或有發展潛力之產業相當多。我國廠商可考慮下述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合作關係，共同開拓市場，包括：

- 1、循環經濟相關產業。
- 2、能源相關產業(包括永續能源、能源效率、節能、儲能...)。
- 3、高科技包括半導體機械、精密機械、醫療儀器、資訊電子、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
- 4、農業方面包括溫室技術、節能、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育種、園藝花卉(含全球花卉交易平臺)、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另外，荷蘭為世界第2大農產品出口國(僅次於美國)，其冷鏈技術為我可借鏡之處。
- 5、海事工程、防洪治水工程、離岸油氣探鑽及風力發電工程。
- 6、化學(含石化)相關產業。
- 7、倉儲運輸配銷等相關產業。
- 8、扶植新創(start-up)事業之生態系。

註：更多詳情請見貿協全球資訊網「市場環境分析」篇，連結網址：

<https://market.meettaiwan.com/taitraesource/AreaCountry/02/NL>

三、重要臺商組織

荷蘭臺灣商會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以促進在荷蘭臺商團結互助，支持中華民國國策，增進臺荷雙邊之友誼與

繁榮之非營利團體。主要會務由新創委員會、對外關係委員會推動。新創委員會主要目標於協助荷蘭新創政府單位與臺灣新創團體及荷蘭在地臺商的平臺建立，同時也希望能協助臺灣新創科技公司與荷蘭當地的相關投資機構合作。新創委員會裡的顧問團隊，也可以針對欲在荷蘭發展的新創公司提供專業的管理建議。對外委員會則針對分佈在荷蘭北、中、南各區進行活動規劃，加強向各國商會、荷蘭本土工商協會及政府方面宣傳推廣。另於 2017 年 10 月 29 日成立荷蘭臺灣青年商會(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Netherlands Junior Chapter)，致力於協助臺灣青年融入荷蘭文化及熟悉其商業制度，創業創新並走向國際。

荷蘭臺灣商會秘書處

電郵:secretarytbanl@gmail.com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短期停留—持臺灣護照半年內可停留 90 天免簽證

歐盟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通過對持臺灣護照人民給予半年內可停留 90 天之免簽證待遇，並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故從事一般商業行為無須申請簽證。須注意的是我國人赴歐免簽證待遇並非表示國人可無條件進入申根區停留。國人以免簽證方式入境申根區時，移民官通常可能要求提供：旅館訂房確認記錄與付款證明、回程機票以及足夠維持旅歐期間生活費之財力證明等，建議國人預先備妥並隨身攜帶。

(一)以免申根簽證方式前往歐洲 36 個國家及地區應準備文件：

- 1、須出示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的中華民國有效護照，包括持用我國晶片護照及機器可判讀護照（MRP）持有人；持用外交及公務護照者，請自行向擬前往國家的駐臺機構詢問。另外，國人在離開申根國家當日，護照須仍具有 3 個月以上的效期。
- 2、旅館訂房確認紀錄與付款證明、親友邀請函、旅遊行程表及回程機票。
- 3、足夠維持旅歐期間生活的財力證明，例如現金、旅行支票、信用卡，或邀請方資助的證明文件等。

(二)至申根區短期進修、洽談商務、參展、參加競賽、出席會議另應備妥：

除需備齊上述文件及證明外，移民官將視國人計劃在歐洲從事的活動性質，另要求檢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

- 1、從事短期進修及訓練：入學（進修）許可證明、學生證或相關證件。
- 2、商務或參展：當地公司或商展主辦單位核發的邀請函、參展註冊證明等文件。
- 3、從事科學、文化、體育等競賽或出席會議等交流活動：邀請函、報名確認證明等文件。

註：以上均請預先備妥並隨身攜帶。護照上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人，不得適用免申根簽證待遇，訪歐前需辦理申根簽證。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見「外交部—歐盟免申根簽證常見問答集」：

https://www.mofa.gov.tw/News_Toggle.aspx?n=87&sms=72&_CSN=71

二、居留及工作簽證辦理方式

有意在荷蘭工作、實習或是停留超過 90 天（半年內最多得停留 90 天之限制）者，必須申請長期居留簽證，詳情可逕洽荷蘭在臺辦事處，聯繫資料如下：

電話：+886-2-8758-7200

傳真：+886-2-2720-5005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3 樓之 2 (遠雄金融中心)

更多資料請詳見：<https://www.nlot.org.tw/index.html>

捌、臺商子女就學

一、學前教育

(一)托兒所

4 歲以前幼兒可由父母自行決定是否送至私人托兒所，托兒所會照顧由 10 週到 4 歲的小朋友，需登記排隊並繳交報名登記費用。初等教育之學前班會由 2 歲開始，一星期最多 15 小時。這時期主要讓小朋友開始適應群體生活以及學習荷蘭語。

(二)幼稚園

無幼稚園制度，與小學合併。

二、初等教育

荷蘭提供義務教育，兒童 4 歲即正式入學，共有 8 個年級，由 4 歲入讀第一組 (Group 1) 到 11 歲入讀第 8 組 (Group 8)。除了少數私立學校，所有學校均由政府資助，費用全免。惟一般學校要求家長自由捐獻，以支助學校辦理活動，各校依家長年收入高低訂定標準。

大多數小學將 Group 1 和 Group 2 (4-5 歲) 合併在同一班，主要透過群體生活及遊戲去學習社交技巧、簡單閱讀和寫作準備等，好讓在 Group 3 (6 歲) 正式學習時更易掌握。根據法律，荷蘭的學校必須最遲在 Group 7 (10 歲) 開始教授英語。

在 Group 8 即小學的最後一年，學生會參加一場全國考試 (CITO)，用來衡量學生在過去八年所學到的知識。考試範圍廣泛，不單考基礎知識，也測試學生的認知與理解能力。考試的分數便成為中等教育篩選其中一個重要參考因素，其他因素包括 Group 6 的成績、智力、學習態度及興趣等，最後會由老師決定學生往後應該升讀那一個中等教育學制。

三、中等及高等教育

12 歲以後荷蘭中等教育學制區分為以下三種，時間 4 至 6 年不等，皆以荷語為主要授課語言，毋須繳納學費，惟須繳納書籍費 500-1000 歐元不等。

(一)VMBO (初級職業教育/4 年制) + MBO (中級職業教育/4 年制)

大約六成的小學畢業生會被編入這個學制，課程為期四年，首年為基礎共通課程，之後學生可自由選讀技術性為主的四個不同學科：經濟、健康照護與衛生福利、農業和工程。四年後學生可選擇繼續升讀四年制的 MBO (中級職業教育)，為未來就業預做準備。再者，學生可以通過畢業考試後，選擇繼續修讀應用型大學學士課程。

(二)HAVO (普通中學教育/5年制) + HBO (應用型大學/4年制)

大概有兩成的小學畢業生會歸入這學制，課程為期五年。首年為基礎共通課程，其後兩年必修科目包括：荷蘭文、英文、社會學、體育及文化與藝術教育。選修科目有經濟、物理、化學、生物、歷史、數學、資訊、組織與管理、設計與研究、地理、哲學及幾種外國語文。在第四年學生需要選擇專攻的領域：理工組、生物醫療組、文學組及社會科學組。通過畢業考試後可進入 HBO (應用型大學)，應用型大學跟世界其他地方一般大學本科的程度相近，修讀四年後可以獲得學士學位，一些 HBO 機構還提供碩士學位課程。如果學生希望轉攻研究型大學，可以在完成應用型大學第一年課程後作出申請。

(三)VWO (大學預科教育/6年制) + WO (研究型大學/3年制)

約有兩成成績最好的小學畢業生可以走這條路線，課程為期六年。VWO 學生跟 HAVO 學生一樣，首三年學科相同，在第四年學生需要選擇專攻的領域外，還需要額外加強特定學科領域之學習，此時 VWO 學校課程會再細分多三個類別：必須修讀拉丁文及希臘文的課程 (Gymnasium)、不必修讀古典語文的課程 (Atheneum)，以及一般文法課程 (Lyceum)。學生通過畢業考試後，可以直接申請研究型大學的各個科系。修畢三年課程，學生可以繼續升讀碩士或博士課程。WO 的畢業生大部份可以成為醫師、律師、研究人員、工程師、心理學家或科學家等專業人士。

上述三類學制在首年會提供內容相同的基礎共通課程，包括：荷語、英語、數學、人類與自然、人類與社會、藝術與文化、體育運動等等。學生在首年後有機會根據成績及能力轉學至其他學制。在荷蘭，每間中學都會提供最少兩種或三種學制，所以這種轉換方式是非常靈活及有彈性。學生的成績變好或變差都會影響到自身的學制，若變差了需要降級或轉換學制。當然如果學生在學習上突飛猛進，就有機會由最低的 VMBO 轉到中等

的 HAVO，最後經由 VWO 入讀大學。

玖、臺商醫療

一、醫療保險

荷蘭強制規定持荷蘭居留證者都需要有醫療保險，若在荷蘭居留起始日的四個月內沒有購買荷蘭基本醫療保險，將會收到荷蘭政府書面提醒，要求在三個月內完成投保；若於三個月後仍未完成投保，則會由荷蘭政府開出罰款，並強制於荷蘭工資中扣除相關保險費用。

因此，在荷年滿 18 歲之成人需主動去比較各家保險公司的方案進行投保，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若父母已投保荷蘭醫療保險，則不須另行投保，可享父母所涵蓋之醫療保險給付。各家醫療保險費用平均約為 100 歐至 200 歐，每月保費的費率依據方案可涵蓋的醫療行為跟自付額度調整。

二、家庭醫師

在荷蘭醫院及診所設備甚佳，然而由於最基礎的醫療體系是家庭醫師 (General Practitioner)，倘有特殊病症需轉診至大型醫院檢查或專科醫師治療均須透過家醫轉介，並依醫師就病症狀況之判斷排定約診時間。倘經家庭醫師判斷為非急迫病症，等待約診時間可能長達 3 至 4 周。另，荷蘭家醫有地域性，未防止單一家庭醫師負擔病患人數過高而造成醫療資源不足，通常只能註冊臨近自己家的診所。建議赴荷臺商先備妥充分藥品，以備等待約診期間所使用。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諮詢專線及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連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企業轉型，僑委會與國內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內外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推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目前已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所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產學合作成果、創新亮點、研發能量及資源等資訊。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積極鼓勵各地辦理交流推廣活動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內外產學、技術及人才等多元合作交流。另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最新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僑委會近年陸續開辦「淨零排放」、「循環經濟」、「ESG 永續管理」、「智慧能源」等主題研習班，並舉辦商機洽談會，媒促僑臺商與臺灣優質具潛力的業者座談交流，藉以讓海外僑臺商更加瞭解國內產業推動 ESG 現況、優勢資源，以及投資環境；另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海外辦理 ESG 經貿專題講座及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服務，並積極鼓勵各地商會因地制宜辦理專業課程，輔導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界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淨零產業發展，將低碳、零碳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此外，僑委會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透過座談說明會及深度訪談，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僑臺商面臨淨零轉型壓力及產業升級所需協助，並依據調查結果推動「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訓練，協輔僑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將臺灣 ESG 輔導技術向外輸出，促進海內外產業在淨零新時代互惠雙贏。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經貿研習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5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2/10-2/14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
2	4/21-4/25	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3	5/5-5/9	智慧安控研習班
4	5/19-5/23	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
5	6/2-6/6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
6	6/23-6/27	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
7	8/18-8/22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
8	9/14-9/18	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
9	10/27-10/31	循環經濟研習班
10	11/3-11/7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開班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僑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僑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 2022 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3 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

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海外創業楷模獎



海外臺商磐石獎



品牌金船獎

海外僑臺商組



華冠獎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連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 年擴大至全球辦理，2023 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

本案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三屆選拔已選拔出 42 件優質精品(金質獎 19 件與銀質獎 23 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海外臺商精品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僑委會自 2021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 40 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已累計辦理三屆，共選拔 90 位潛力之星；另自 2023 年起「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兩項選拔活動，採隔年輪流推動為原則(即 2023、2025 年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2024、2026 年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

為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鍊結與合作，僑委會陸續彙整更新「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包含各廠商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二)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鍊結。

(三)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產品需求，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四)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 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4 年臺北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 16 名、亞洲第 5 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2017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i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i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11冊。相關資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 4,000 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版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 / 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eWb29x>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

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五)「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服務

為利僑務工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僑委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共同規劃雙方資源介接服務，期盼透過該項合作，促成「對接跨機構資料」、「提升資料價值」、「簡化作業程序」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等施政目標。本項介接服務提供 i 僑卡持卡人更簡便登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方式，增進僑胞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的機會，同時提升全球僑臺商創立事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及人力培育能量。

i 僑卡持卡人可在同意授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存取 i 僑卡會員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生日、電子郵件信箱等 5 項個人資訊後，隨時隨地自 i 僑卡網站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登入使用本項服務，無須重複另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資源。

i 僑卡「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服務：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melearningIndex>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Career All Pass」，該平臺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匯集超過 5,000 筆職缺、求職工具及線上服務，以正體華語文、英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越南文及緬甸文等多國語言呈現，無論是在學僑生、已畢業僑生，或者是尚未來臺就學之海外青年學子，皆能在此獲得必要且即時完整的資訊。

網站結合科技及智能化應徵流程，新增以 i 僑卡登入功能，簡化登入流程，歡迎以 i 僑卡登入，瀏覽更多資訊。

即刻探索 【僑生 i 就業】

連結網址: <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一)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 1、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 3、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 4、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

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院校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五)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 僑生專班

1、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自 111 學年度起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滾動調整專班開辦類科方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 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以

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114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止，報名資格為 16 歲以上 22 歲以下(菲律賓及印尼地區為 18 歲以上 22 歲以下)僑居地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2、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課程安排理論與實作並重，學生於大二起依學校課程安排至校外實習，並提供實習津貼，提早適應臺灣職場生活、增加職場競爭力。本專班亦補助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並申請留臺就業。

2025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期間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緬甸地區截止日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泰北地區截止日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報名資格為 25 歲以下(199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3、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 年特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 年招生對象為高二肄業以上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 30 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連結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 15 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 1、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 2、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 3、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 1、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 2、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website for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arge QR code with the word "LINE"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QR code, there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sitting at a desk with a computer, surrounded by various programming language icons like CSS, HTML, PHP, JS, and C++.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yellow bar with three icons: a hand, a person, and a Wi-Fi signal. Below the bar, there is a list of seven services, each with a checked checkbox: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青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
-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 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logo of the council and the text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and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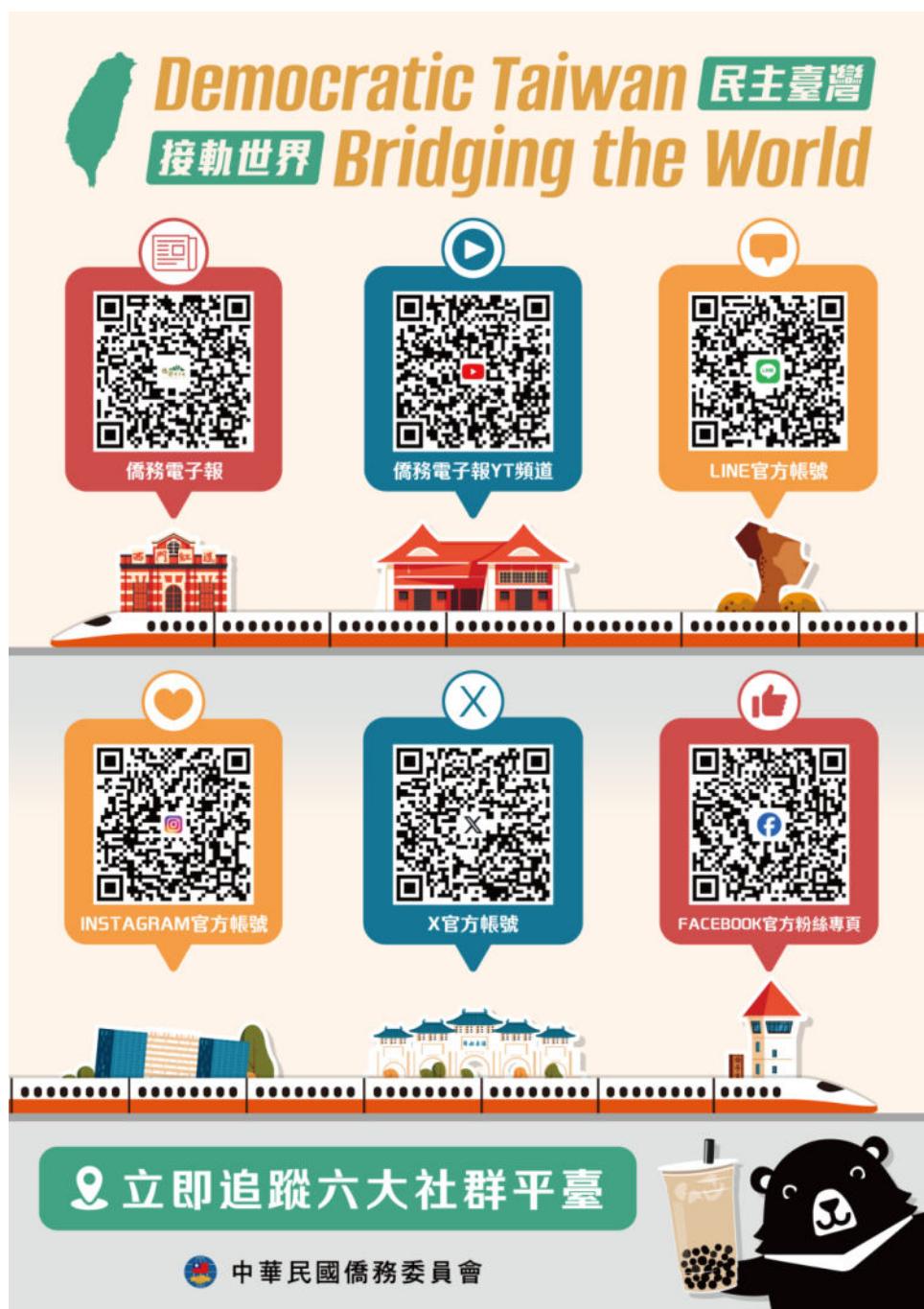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連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鎖定 1+6，臺灣正確訊息不漏接」！



十九、歐美地區廣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隨著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美國聯邦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臺灣與美國在同年 12 月 2 日共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僑委會及相關部會並與美國 AIT 建立協商合作模式，以加強雙方語言合作。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委會積極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 18 歲以上母語非華語之主流成年人士學習華語文及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

僑委會 2025 年協輔設立 88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布於美國 68 所；英國 4 所、德國及義大利各 3 所、法國 2 所，以及西班牙、奧地利、匈牙利、瑞典、比利時、捷克、波蘭及荷蘭各 1 所。其中，荷蘭 1 所是由南荷臺灣廠商聯誼會申請設立，提供荷蘭南部多數臺商公司的外籍員工，以及當地臺灣外籍配偶學習華語的場域，有助於促進溝通、凝聚共識。

未來僑委會研議擴大海外策略布局據點，因地制宜協導學習中心發展，善用僑臺商組織資源，強化僑商體系之產業網絡合作，結合相關臺商及商會組織共同行銷臺灣語言及文化活動，以強化品牌打造及招生行銷推廣，俾在兼顧品牌質與量的規模下穩健深耕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893&pid=285899>

81

全球華文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區」：

<https://taiwancenter.taiwan-world.net/index>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網站：

<https://www.tcml-mandarin.org/>

二十、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為透過舉辦大型文化活動凝聚僑胞力量、促進主流社會對我國文化之認識及提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僑委會每年於春節、雙十國慶及美國臺灣傳統週與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期間，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僑委會非常感謝全球各地區臺商組織歷年支援訪團、協助接待以及熱烈參與響應，使訪演團隊能順利圓滿。。

(一)春節及國慶文化訪問團

為凝聚僑胞力量、強化對臺灣向心，僑委會於每年春節及雙十國慶期間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透過具臺灣特色之文化表演活動，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並促進僑界與當地國之文化藝術交流。

2024 年僑委會共計遴派「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當代樂坊」、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歐非團」-「當代樂坊」等 3 團赴全球四大洲巡迴演出 31 場次，近 3 萬人次觀賞演出。



(二)美國臺灣傳統週&加拿大亞裔傳統月

海外僑界為提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於每年5、6月間之「美國臺灣傳統週」及「加拿大亞裔傳統月」舉辦各項大型文化展演活動，透過音樂、舞蹈、戲劇、美食、傳統技藝等，讓國際友人認識我國多元文化。為支援僑界舉辦此一盛事，僑委會結合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署等各部會資源，遴派訪團赴海外訪演，共同向國際社會推介臺灣多元文化。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文化社教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462&pid=7856>



拾壹、荷蘭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目前荷蘭政府投資獎勵措施主要是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如：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外交部、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等制訂相關辦法，並由經濟部企業總署（RVO）等機構統籌執行。另地方政府亦可提供投資獎勵，惟應結合當地需要及施政重點。謹列述荷蘭重要投資獎勵方案如次：

一、稅賦事前核定：

外商赴荷投資前，可至荷蘭國稅局（Belastingdienst）申請「事前稅賦裁定（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

歐盟國家對進口貨除徵收關稅外，通常也一併徵收加值型營業稅（VAT，或稱銷售稅），鑑於歐盟國家的 VAT 大多在 20% 以上，對進口商的資金調度形成一項不小的負擔，因此本制度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荷蘭政府對定期向稅務機關彙結 VAT 的在地公司，得於進口時將 VAT 以記帳方式處理，俟彙結時再依實際銷售情形申報稅額。對外國公司而言，只要在荷蘭設立公司，或在荷蘭設有 VAT 的報稅地址或報稅的代表人，即可適用此一延遲支付措施。

三、研發獎勵（R&D tax credit，荷文縮寫 WBSO）

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提供獎勵（incentives）以鼓勵企業家投資於研發，荷蘭政府網站(rijksoverheid.nl) 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報導：對荷蘭企業家最重要的創新計畫將在 2025 年增加 1 億歐元。此項政策使企業家對創新技術、服務、產品研究與開發等投資更具吸引力。

報導連結網址：

<https://www.rijksoverheid.nl/actueel/nieuws/2024/12/17/100-miljoen-euro-extra-budget-in-2025-voor-onderzoek-en-ontwikkeling-bedrijven>

四、環保投資津貼

倘符合相關條件，公司投資於荷蘭政府公布的環保清單 (Environment list) 內的永續商業資產 (sustainable business assets) 時，得申請環保投資津貼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allowance, MIA 措施)。根據環保清單，共有 3 種永續商業資產種類，2023 年津貼占投資金額的比例為 27%、36%、45%。

五、能源投資抵減 (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 EIA)：

企業投資於節能技術或永續能源 (energy-efficient technologies and Sustainable energy) 支出的 45.5%可折抵稅款 (pay less tax) ，荷蘭政府每年宣布適用 EIA 的設備清單 (Energy List) ，未納入清單的設備倘符合相關規定亦有可能申請 EIA。

六、外國員工所得稅優惠 (30% tax ruling)

倘符合相關條件，來自外國的受僱員工可享有薪資 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原本最多可申請 8 年，但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後抵達荷蘭的受僱員工則最多只能申請 5 年）。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為促成臺商回臺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目標，2019年7月起實施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擬訂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投資臺灣事務所

由「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積極主動拜會有意願回臺廠商，並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其他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投資臺灣事務所亦提供服務專線+886-2-2311-2031。**相關資訊請參閱投資臺灣入口網網站「投資臺灣事務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ServiceCenter_07?lang=cht&search=serviceCenter_07

二、推動措施及具體作法

(一)滿足用地需求

- 1、提供租金優惠(經濟部)
- 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經濟部、內政部)
- 3、輔導合法業者擴廠(經濟部)
- 4、擴建產業用地(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
- 5、盤點土地供給情形(經濟部、國科會)

(二)充裕產業人力

- 1、運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所需本國勞工人力(勞動部)
- 2、專業人才來臺(經濟部、內政部、陸委會)
- 3、外勞引進措施(勞動部、經濟部)

(三)協助快速融資(行政院國發基金)

貸款範圍包含「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利率以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整體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3 年。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四)穩定供應水電

- 1、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經濟部)
- 2、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經濟部)
- 3、加速用電取得(經濟部)
- 4、提供穩定電源(經濟部)

(五)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財政部)

更多資訊請參考投資臺灣入口網：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homePage?lang=cht>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https://www.boca.gov.tw/cp-42-6-4a885-1.html>) 之規定。

三、推薦函申請說明

- 1、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便利我國商務人士進出 APEC 會員體從事商務活動，只要申請人是頻繁進出 APEC 會員體的管理階層人員，且所任職的公司是我國核准設立的公司行號皆可向該署申請推薦函。申請人再攜此推薦函及其他申請文件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 APEC 商務旅行卡。
- 2、申請人需為本國籍，且需年滿 18 歲(含)以上，並具備管理階層職務身分。管理階層係指董事長（含總裁）、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或科（課）長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員。
- 3、經濟部業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啟動線上申請 公司須經核准設立，處於營業中狀態，並確認業已在經濟部申請工商憑證，請以工商憑證於線上申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推薦函申請系統連結如下：
<https://apply.trade.gov.tw/abtc/>

四、若有其他問題請洽：

(一)推薦函申請系統客服專線

電話：+886-2-2791-6125

網址：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999&pid=793400>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APEC 商務旅行卡申請問題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42-8-78480-1.html>

荷蘭臺商服務手冊

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書名：荷蘭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荷蘭代表處僑務組

出版者：駐荷蘭代表處

地址：23 Van Stolkweg, 2585 J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0)70-2503000

電子郵件：admnl@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nl/index.html>

出版年月：2025 年 3 月